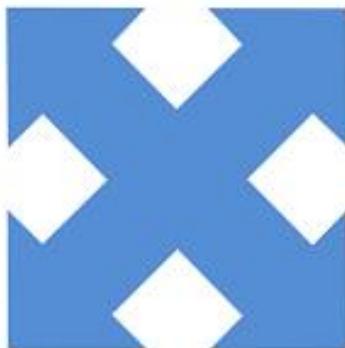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 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77



河南磐煌

采 购 人：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磐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 问题化解处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77
- 2、项目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80000.00元
- 最高限价：10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479-01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消防报警系统（包括图形显示、远程控制箱、火灾报警系统主机、消防器具、自动报警系统、配管配线、防火门监控等）、室外消火栓、防火门等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包段
 - 5.3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并同时取得住建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 5.4 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住建部门及应急消防部门验收。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需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对其作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段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92-323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磐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业壹号城邦9号楼102商铺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8103925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电话：1810392557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77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段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92-333203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磐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业壹号城邦9号楼102商铺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810392557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最高限价	1080000.00元 注：1. 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第三方验收（住建部门消防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包含，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7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住建部门及应急消防部门验收。
10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11	质保期	2年
12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z.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17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19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0	成交结果公告	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媒体发布。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成交人承担。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清单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23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到位，达到使用状态，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取得住建、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23.1	履约保证金	无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其他	1.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4.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4.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

		<p>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4. 2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4.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6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磐煌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澄清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7.1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18.3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4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19. 递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报价公布

20.1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21.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1.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21.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主板序
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相同（四码合一）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调查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 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而定)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2) 采购计划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 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搁置

大写: 搁置

-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代理填写,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 _____ 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

-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执 ____ 份，乙方执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 别}}
住 所	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 段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0392-3332032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闽江路东 段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458000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开 户 名 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 户 银 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 行 账 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

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而定或签署补充协议。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项目，采购目的主要包括两方面：其一，通过针对性整改提升消防设施，使相关建筑达到消防验收标准并顺利通过验收；其二，增设完善学院消防设施，提升消防灭火能力。采购内容包括：消防报警系统（包括图形显示、远程控制箱、火灾报警系统主机、消防器具、自动报警系统、配管配线、防火门监控等）、室外消火栓、防火门等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服务，达到使用条件。

二、项目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火灾报警系统主机。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消防报警系统			
1	图形显示▲	(1) 规格、线制:台式 (2) 主要技术参数:电源输入 AC220V(187V~242V) 50Hz; (3) 电流 MAX1A(保险管); (4) 额定功率 220W; (5) 硬件配置屏幕: 宽屏 19 寸液晶; (6) 触屏: 选配, 高配版已含; (7) CPU: RK3288Cortex-A17 四核主频高达 1.8GHz; (8) 显示: LVDS; (9) 视频: HDMI*1 个; (10) 内存: DDR3L1333/1600MHzMemory, 2GB; (11) 存储: EMMCFLASH32G; (12) 网络: 板载千兆网卡*1; (13) USB: 5×USB2.0/1.1; (14) 音频: 集成 5.1 声道音效声卡芯片, 内置一组喇叭接口; (15) 开关锁: 1 个, 钥匙 2 把; (16) 软件加密狗: 1 只; (17) 操作系统基于 Linux 的 Ubuntu16.04; (18) 打印方式 A3 幅面彩色喷墨打印机; (19) 通讯接口 CAN 接口: 1 个; 网口: RJ45, 1 个; USB 接口: 5 个; RS232 接口: 1 个; RS485 接口: 2; (20) 工作环境温度 0°C~45°C; (21) 工作环境湿度≤95% (40±2) °C (无凝露);	套	1

		(22) 最大外形尺寸 483mm×119mm×400mm(9U) 重量 9.7Kg ±0.02Kg。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广播控制柜▲	(1) 主要参数:输出控制路数总线制 1-90 路每路≤60W 供电电压 DC24V; (2) 供电电流≤2A; (3) 遥控输出≥DC24V/20mA; (4) 告警输入逻辑 ‘0’ 有效; (5) 静音输入 DC24V/5mA; (6) 工作环境温度-10℃~50℃; (7)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 ℃ (无凝露); (8) 最大外形尺寸宽 483mm×高 88.1mm×厚 264mm(2U); (9) 重量 5.8Kg ±0.1Kg。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台	1
3	广播功率放大器	(1) 主要参数:电源特性 YJG4610; 主电 AC220V±15%50Hz ±1%备电 DC24V±15%YJG4630A; 主、备电 AC220V±15%50Hz ±1%YJG4650A; 主、备电 AC220V±15%50Hz ±1%; (2) 音源特性 MP3 放音: 40Hz~16KHz ±3dB; (3) 电子语音: 300Hz~3400Hz ±3dB; (4) 话筒: ≤10mv(600 Ω) 不平衡式; (5) 信号输入电平 0dB 输入阻抗非平衡式 600 Ω; (6) 音频输出电平 0dB 功耗 YJG4610≤200W; YJG4630A≤400W; YJG4650A≤650W; (7) 广播输出定压 120V; (8) 频率响应 80HZ~8KHz; (9) 谐波失真≤5%; (10) 信噪比≥70dB; (11) 整机效率≥80%; (12) 额定输出功率 YJG4610: 150W, YJG4630A: 300W, YJG4650A: 500W; (13) 遥控输入 DC24V/40mA; (14) 告警输出集开门输出, 逻辑 ‘0’ 有效; (15) 工作环境温度-10℃~5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 ℃ (无凝露);	台	1

		(16) 最大外形尺寸：宽 483mm×高 88.1mm×厚 264mm(2U)； (17) 重量 YJG4610：9.6Kg±0.1Kg；YJG4630A：9.4Kg±0.1Kg；YJG4650A：10Kg±0.1Kg；		
4	火灾报警系统 主机▲	(1) 主要参数:主电源电压 AC220V(187V~242V) 50Hz； (2) 额定功率 900W； (3) 回路输出电压 DC14V~28V； (4) 单台最大回路数量 20 回路； (5) 联动输出参数 DC25V/20A； (6) 单台最大总线设备地址数 5120 (单回路地址总数：256)； (7) 单台最大多线输出点 168； (8) 单台最大总线输出点 512； (9) 最大回路输出电流 1.3A； (10) 工作环境温度 0℃~45℃； (11)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 ℃ (无凝露)； (12) 备用电池规格 12V/38Ah (主机柜电池两节)； (13) 单台(立柜)最大外形尺寸：长 610mm×宽 480mm×高 1800mm； 单台(琴台)最大外形尺寸：长 1060mm×宽 1000mm×高 1202mm。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台	1
5	电源盘	(1) 主要参数:电源输入 AC220V(187V~242V) 50Hz/8A； (2) 联动输出电压：DC27V×电流 20A； (3) 控制输出电压：DC27V×电流 12A； (4) 输出额定总功率 950W； (5) 工作环境温度 0℃~40℃； (6) 工作环境湿度≤95% (40±2) ℃ (无凝露)； (7) 最大外形尺寸立柜加装侧支架：长 483mm×宽 264mm×高 89mm(2U)； (8) 琴台加装底部支架：长 433mm×宽 264mm×高 91.5mm (2U)。	套	1
6	电话控制柜▲	(1) 主要参数:供电电压 DC24V±15%，工作电流≤1A； (2) 电话总线环路电阻≤30 Ω； (3) 总线地址≤99； (4) 频率范围 300~3400Hz (±3dB)；	台	1

		(5) 传输损耗≤5dB; (6) 外部线路信号载波调制; (7) 数字录音机录音时间≥60 分钟，最大录音段数≤100；时间记录存储保存最后 100 条的呼叫和接通时间记录； (8) 工作环境温度-10℃~50℃； (9)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 ℃ (无凝露)； (10) 最大外形尺寸宽 482mm×高 88mm×厚 315mm (2U)，重量 4.5kg±0.1kg。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总线操作盘	(1) 主要参数:最大控制路数 32; (2) 额定电源电压：DC24V~28V; (3) 输出电压：DC24V~28V; (4) 最大输出电流 1A (单路)； (5) 空载功耗≤1.2W+八路输出板数量×1.2W; (6) 工作环境温度 0℃~45℃； (7)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 ℃ (无凝露)； (8) 最大外形尺寸长 483mm×高 88.1mm；重量 0.74Kg±0.01Kg。	台	1
8	消防电源监控 主机▲	(1) 主要参数:工作电压 AC220V (187V~242V) 50Hz; (2) 额定功率 80W; (3) 回路输出电压 DC14V~28V; (4) 直接输出接点数 1 路故障输出，1 路断电输出； (5) 回路数量 2 回路； (6) 最大总线设备地址数 256 (单回路地址总数：128)； (7) 最大回路输出电流 450mA; (8) 工作环境温度 0℃~45℃； (9)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RH (40±2℃) (无凝露)； (10) 外壳防护等级 IP30; (11) 备用电池 12V/4Ah (一节)； (12) 最大外形尺寸：长 385mm×宽 100mm×高 295mm；重量（不含电池）5.8Kg±0.1Kg（含电池）。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台	1
9	电气火灾监控	(1) 主要参数:主电源电压 AC220V (187V~242V) 50Hz;	台	1

	主机▲	<p>(2) 额定功率 85W;</p> <p>(3) 回路输出电压 DC14V~28V;</p> <p>(4) 回路总数 2 回路;</p> <p>(5) 直接输出接点数 1 路公共火警无源输出、1 路公共故障无源输出;</p> <p>(6) 最大地址点数 510 点 (单回路地址总数: 255);</p> <p>(7) 最大回路输出电流 450mA;</p> <p>(8) 工作环境温度 0°C~45°C;</p> <p>(9)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 °C (无凝露);</p> <p>(10) 外壳防护等级 IP30;</p> <p>(11) 备用电池 12V/4Ah 电池 (一节);</p> <p>(12) 外形尺寸长: 385mm × 宽 100mm × 高 295mm; 重量 5.8Kg±0.1Kg (含电池)。</p> <p>(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0	防火门监控主机▲	<p>(1) 主要参数: 工作电压 AC220V/50Hz;</p> <p>(2) 额定功率 140W;</p> <p>(3) 回路输出电压 DC14V~28V;</p> <p>(4) 联动输出参数 DC26.5V/3A;</p> <p>(5) 回路数量 2 回路;</p> <p>(6) 最大回路输出电流 500mA;</p> <p>(7) 最大总线设备地址数 400 (单回路地址总数: 200);</p> <p>(8) 管理电动闭门器数量每回路小于 200 点(超过 80 点需加装中继模块);</p> <p>(9) 管理门磁开关数量每回路小于 200 点;</p> <p>(10) 直接输出接点数 16 路 (选配);</p> <p>(11) 通讯距离 1000 米(可扩展);</p> <p>(12) 工作环境温度 -10°C~50°C;</p> <p>(13)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 °C (无凝露);</p> <p>(14) 外壳防护等级 IP30;</p> <p>(15) 备用电池 12V/4Ah (两节);</p> <p>(16) 最大外形尺寸长 385mm × 宽 100mm × 高 295mm; 重量 7.6Kg±0.1Kg (含电池)。</p> <p>(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台	1
二	消防器具			

11	消防端子箱	<p>外形尺寸及配置：端子数（组） 外形尺寸（mm）：</p> <p>(1) 10 组长 250×宽 50×高 200 (2) 20 组长 260×宽 50×高 315 (3) 30 组长 295×宽 50×高 410</p>	台	9
12	模块箱	<p>外形尺寸（mm），尺寸（mm）可容纳的模块数：</p> <p>(1) 长 335×宽 90×高 270，单门 278×208，小模块 4 只，或小模块 2 只及 20P 端子 1 根； (2) 长 400×宽 100×高 300，单门 300×240，小模块 6 只，或小模块 3 只及 35P 端子 1 根； (3) 长 400×宽 100×高 540，双门 478×340，小模块 12 只，或小模块 6 只及 35P 端子 2 根； (4) 长 540×宽 115×高 808，双门 400×748，小模块 16 只； (5) 长 540×宽 115×高 916，双门 400×856，小模块 20 只； (6) 长 540×宽 115×高 1217，双门 400×1157，小模块 28 只； (7) 长 580×宽 115×高 1711，双门 512×1651，小模块 40 只。</p>	个	6
13	红外光束探测器	<p>(1) 工作电压：DC20V~DC27V（无极性），工作电流：\leqslant 18mA 报警电流：\leqslant 25mA； (2) 响应阈值：1.2dB，最小光路长度：9m，最大光路长度：100m； (3) 两侧保护距离：左右\leqslant 7m，最大光路方向偏差：\pm 1°； (4) 环境温度：-10~55°C，环境湿度：\leqslant 96%40\pm 2°C； (5) 指示灯：电源，绿色指示灯闪亮；报警，红色指示灯常亮；故障，黄色指示灯常亮； (6) 触点输出：火警继电器 K21/K22 无源常开； (7) 正常监视状态常开，报警状态常闭； (8) 故障继电器 K11/K12 无源常闭，正常监视状态常闭，故障状态常开； (9) 模拟电压信号 S+，正常监视状态\geqslant 19V，10V\leqslant 火警状态\leqslant 14V，故障状态\leqslant 1V。</p>	个	3
14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p>(1) 类型：点型光电感烟； (2) 指示灯红色指示灯巡检时闪亮，报警时常亮； (3) 工作电压 DC14V~24V； (4) 工作电流静态电流：\leqslant 0.3mA，报警电流：\leqslant 1.5mA；</p>	个	16

		(5)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6)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leq 95\% (40 \pm 2)^{\circ}\text{C}$ (无凝露); (7) 外壳防护等级 IP4X; (8) 最大外形尺寸: $\phi 104\text{mm} \times \text{高 } 53\text{mm}$ (含底座), 重量 $0.18\text{Kg} \pm 0.005\text{Kg}$ 。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	智能光电感温探测器▲	(1) 类型点型定温 (A2S) ; (2) 报警温度 $54^{\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3) 典型应用温度 25°C ; (4) 最高应用温度 50°C ; (5) 指示灯红色指示灯巡检时闪亮, 报警时常亮; (6) 工作电压 DC14V~24V; (7) 工作电流静态电流: $\leq 0.3\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5\text{mA}$; (8)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9)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leq 95\% \text{RH} (40 \pm 2^{\circ}\text{C})$; (10) 外壳防护等级 IP4X; (11) 最大外形尺寸: $\phi 104\text{mm} \times \text{高 } 48\text{mm}$ (含底座); 重量 $0.11\text{Kg} \pm 0.005\text{Kg}$ 。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个	528
16	智能光电感烟感温探测器▲	(1) 类型: 点型烟温复合, 定温 (A2S) ; (2) 报警温度 $54^{\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典型应用温度 25°C ; 最高应用温度 50°C ; (5) 指示灯红色指示灯巡检时闪亮, 报警时常亮; (6) 工作电压 DC14V~28V; (7) 工作电流静态电流: $\leq 0.5\text{mA}$, 报警电流: $\leq 1.5\text{mA}$; (8)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9)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leq 95\% (40 \pm 2)^{\circ}\text{C}$ (无凝露); (10) 最大外形尺寸: $\phi 104\text{mm} \times \text{高 } 66\text{mm}$ (含底座); 重量 $0.13\text{Kg} \pm 0.01\text{Kg}$ (含底座)。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个	32
17	编码型火灾声光报警器▲	(1) 工作电压 DC14V~DC28V; (2) 工作电流: 静态电流 $\leq 1.5\text{mA}$, 报警电流 $\leq 8\text{mA}$;	个	47

		<p>(3) 声响强度 75Db~90dB;</p> <p>(4) 闪光频率 1.0Hz~1.5Hz;</p> <p>(5) 变调周期 3.0s~5.0s;</p> <p>(6) 工作环境温度-10°C~50°C;</p> <p>(7)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RH(40±2°C)(无凝露);</p> <p>(8) 最大外形尺寸: 长 87mm×宽 50mm×高 115mm; 重量 0.1 kg ±0.005 kg。</p> <p>(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18	编码手动报警按钮▲	<p>(1) 指示灯工作灯: 正常监视—绿灯闪亮;</p> <p>(2) 火警灯: 火警确认—红灯常亮;</p> <p>(3) 工作电压 DC14V~24V;</p> <p>(4) 工作电流: 静态电流≤0.4mA, 报警电流≤1.5mA;</p> <p>(5) 无源输出触点容量 DC30V/0.1A;</p> <p>(6) 工作环境温度-10°C~55°C;</p> <p>(7)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40±2)°C(无凝露);</p> <p>(8) 外壳防护等级 IP3X;</p> <p>(9) 最大外形尺寸: 85mm×85mm×40mm(含底座); 重量 0.13Kg±0.01Kg。</p> <p>(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个	47
19	编码消火栓起泵按钮▲	<p>(1) 指示灯启动灯: 正常监视—红灯闪亮; 启动确认—红灯常亮;</p> <p>(2) 回答灯: 有回答信号时绿灯常亮;</p> <p>(3) 工作电压 DC14V~24V;</p> <p>(4) 工作电流: 静态电流≤0.4mA, 报警电流≤1.5mA;</p> <p>(5) 无源输出触点容量 DC30V/0.1A;</p> <p>(6) 工作环境温度-10°C~55°C;</p> <p>(7)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40±2)°C(无凝露);</p> <p>(8) 外壳防护等级 IP3X;</p> <p>(9) 最大外形尺寸: 85mm×85mm×40mm(含底座); 重量 0.13Kg±0.01Kg。</p> <p>(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p>	个	100

		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0	总线制消防电话分机▲	<p>(1) 工作电流：待机状态≤3mA；工作状态≤30mA；</p> <p>(2) 频率范围 300Hz～3400Hz；</p> <p>(3) 振铃声级≥70dB；</p> <p>(4) 阻抗≥14K；</p> <p>(5) 工作环境温度-10℃～50℃；</p> <p>(6)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 ℃ (无凝露)；</p> <p>(7) 最大外形尺寸：长 205mm×宽 60mm×高 45mm；重量 0.25kg±0.01kg。</p> <p>(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个	1
21	吸顶式消防广播▲	<p>(1) 额定功率 3W；</p> <p>(2) 额定电压 120V；</p> <p>(3) 外形尺寸：Φ 180mm×60mm；</p> <p>(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个	148
22	火灾显示盘▲	<p>(1) 二总线电压 DC14V～28V；</p> <p>(2) 二总线电流：静态电流：< 3mA，报警电流：< 9mA；</p> <p>(3) 最大存储容量：99 条火灾信息，99 条故障信息；</p> <p>(4) 工作环境温度 0℃～45℃；</p> <p>(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 (40±2) ℃ (无凝露)；</p> <p>(6) 最大外形尺寸：长 200mm×宽 40mm×高 148mm；重量 0.34Kg±0.01Kg。</p> <p>(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台	9
23	隔离模块▲	<p>(1) 类型：总线短路保护器；</p> <p>(2) 指示灯：工作指示灯—正常工作绿色指示灯常亮，短路指示灯—短路时红色指示灯常亮；</p> <p>(3) 工作电压 DC14V～24V；</p> <p>(4) 工作电流：静态电流：≤3.0mA，短路动作电流：≤1.8A；</p>	个	159

		(5) 输出路数参数 1 路; (6)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7)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leq 95\% (40 \pm 2)^{\circ}\text{C}$ (无凝露); (8) 最大外形尺寸: 长 85mm \times 宽 37mm \times 高 85mm (含底座); 重量 $0.15\text{Kg} \pm 0.005\text{Kg}$ 。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4	广播模块▲	(1) 类型: 输出模块; (2) 指示灯: 工作指示灯—监视状态绿灯闪亮; 故障时不点亮; (3) 输出动作灯—输出动作红灯常亮; (4) 二总线电压 DC14V \sim 28V; (5) 二总线电流 $\leq 5.0\text{mA}$; (6) 输出信号电压 120V; (7)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8)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leq 95\% (40 \pm 2)^{\circ}\text{C}$ (无凝露); (9) 最大外形尺寸: 长 85mm \times 宽 37mm \times 高 85mm (含底座); 重量 $0.091\text{Kg} \pm 0.005\text{Kg}$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个	9
25	自动报警系统 调试	(1) 点数: ≥ 2000 点 (2) 系统电源参数: 主电源: AC220V $\pm 10\%$, 50Hz $\pm 1\text{Hz}$; 备用电源 (蓄电池) DC24V, 容量满足系统满负荷工作 $\geq 8\text{h}$ (消防联动设备联动时 $\geq 3\text{h}$) ; (3) 报警响应时间: 火灾探测器报警响应时间 $\leq 10\text{s}$ (点型感烟 $\leq 10\text{s}$, 点型感温 $\leq 10\text{s}$, 线型光束感烟 $\leq 15\text{s}$) ; 手动报警按钮按下后 $\leq 10\text{s}$ 内控制器接收信号; (4) 信号传输距离总线制系统: 报警总线 (如 ZR-RVSP-2 $\times 1.5$) 传输距离 $\leq 1500\text{m}$; 联动总线传输距离 $\leq 1000\text{m}$ (线缆截面积 $\geq 1.5\text{mm}^2$ 铜芯) ; (5) 控制器工作环境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无凝露); 备用电源切换时间 $\leq 3\text{s}$ (主电源故障时)。	项	1
26	广播喇叭及音 箱、电话插孔 调试	(1) 点数: ≥ 300 点 (2) 系统电源参数: 主电源: AC220V $\pm 10\%$, 50Hz $\pm 1\text{Hz}$; 备用电源 (蓄电池): DC24V, 容量满足系统满负荷工作 $\geq 8\text{h}$ (消防联动设备联动时 $\geq 3\text{h}$) ;	项	1

		(3) 报警响应时间：火灾探测器报警响应时间≤10s（点型感烟≤10s，点型感温≤10s，线型光束感烟≤15s）；手动报警按钮按下后≤10s 内控制器接收信号； (4) 信号传输距离总线制系统：报警总线（如 ZR-RVSP-2 × 1.5）传输距离≤1500m；联动总线传输距离≤1000m（线缆截面积≥1.5mm ² 铜芯）； (5) 控制器工作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85%（无凝露）；备用电源切换时间≤3s（主电源故障时）。		
27	消防电话分机 调试	(1) 点数:≥5 点以 (2) 系统电源：参数主电源：AC220V±10%，50Hz±1Hz； 备用电源（蓄电池）：DC24V，容量满足系统满负荷工作≥8h（消防联动设备联动时≥3h）； (3) 报警响应时间：火灾探测器报警响应时间≤10s（点型感烟≤10s，点型感温≤10s，线型光束感烟≤15s）；手动报警按钮按下后≤10s 内控制器接收信号； (4) 信号传输距离总线制系统：报警总线（如 ZR-RVSP-2 × 1.5）传输距离≤1500m；联动总线传输距离≤1000m（线缆截面积≥1.5mm ² 铜芯）； (5) 控制器工作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85%（无凝露）；备用电源切换时间≤3s（主电源故障时）。	项	1
三	配管配线			
28	配管 1	(1) 材质:焊接钢管； (2) 规格:SC25； (3) 材质类型：低碳钢（Q235B 为主流），导电性能良好（便于接地），机械强度高；部分场景用镀锌焊接线管（热浸镀锌/电镀锌，增强防腐）； (4) 工作环境温度：-20℃~70℃（适配室内外电气敷设，避免高温暴晒或极端低温导致管材脆裂）； (5) 接地要求：焊接线管需作为接地导体时，管段间连接电阻≤0.03 Ω；接地线与线管连接可靠，接地电阻≤4 Ω（与系统接地一致）。	m	37.8 5
29	配管 2	(1) 材质:焊接钢管； (2) 规格:SC20； (3) 材质类型：低碳钢（Q235B 为主流），导电性能良好（便于接地），机械强度高；部分场景用镀锌焊接线管（热浸镀锌/电镀锌，增强防腐）； (4) 工作环境温度：-20℃~70℃（适配室内外电气敷设，避免高温暴晒或极端低温导致管材脆裂）；	m	607. 36

		(5) 接地要求: 焊接线管需作为接地导体时, 管段间连接电阻 $\leqslant 0.03\Omega$; 接地线与线管连接可靠, 接地电阻 $\leqslant 4\Omega$ (与系统接地一致)。		
30	配管 3	(1) 材质:焊接钢管; (2) 规格:SC15 (3) 材质类型: 低碳钢 (Q235B 为主流), 导电性能良好 (便于接地), 机械强度高; 部分场景用镀锌焊接线管 (热浸镀锌/电镀锌, 增强防腐); (4)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适配室内外电气敷设, 避免高温暴晒或极端低温导致管材脆裂); (5) 接地要求: 焊接线管需作为接地导体时, 管段间连接电阻 $\leqslant 0.03\Omega$; 接地线与线管连接可靠, 接地电阻 $\leqslant 4\Omega$ (与系统接地一致)。	m	191. 23
31	配线 1	(1) 规格:NH-RVV-2*1.5; (2) 额定电压: (U0/U) 450/750V (弱电线缆常用等级, U0=对地电压 450V, U=线电压 750V); (3) 工作温度范围: 绝缘耐温 $\leqslant 70^{\circ}\text{C}$ (PVC 材质);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常规室内场景, 避免暴晒/极端低温); (4) 阻燃等级: 常规 ZR 为 C 级 (GB/T18380.3), 可定制 ZB (B 级)、ZA (A 级), 需明确标注; (5) 绝缘电阻: (20°C) $\geqslant 0.01\text{M}\Omega \cdot \text{km}$ (PVC 绝缘标准要求, 确保信号传输不漏电、不受干扰); (6) 耐压性能: 1500V 电压下持续 5min 无击穿 (出厂型式试验项目, 保障绝缘可靠性)。	m	9694. 2
32	配线 2	(1) 规格:NH-RVV-2*4; (2) 额定电压: (U0/U) 450/750V (弱电线缆常用等级, U0=对地电压 450V, U=线电压 750V); (3) 工作温度范围: 绝缘耐温 $\leqslant 70^{\circ}\text{C}$ (PVC 材质);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常规室内场景, 避免暴晒/极端低温); (4) 阻燃等级: 常规 ZR 为 C 级 (GB/T18380.3), 可定制 ZB (B 级)、ZA (A 级), 需明确标注; (5) 绝缘电阻: (20°C) $\geqslant 0.01\text{M}\Omega \cdot \text{km}$ (PVC 绝缘标准要求, 确保信号传输不漏电、不受干扰); (6) 耐压性能: 1500V 电压下持续 5min 无击穿 (出厂型式试验项目, 保障绝缘可靠性)。	m	36.2 4
33	配线 3	(1) 规格:NH-RVV-5*1.0; (2) 额定电压: (U0/U) 450/750V (弱电线缆常用等级, U0=对地电压 450V, U=线电压 750V);	m	245. 28

		(3) 工作温度范围：绝缘耐温≤70℃（PVC 材质）；环境温度-20℃~40℃（常规室内场景，避免暴晒/极端低温）； (4) 阻燃等级：常规 ZR 为 C 级（GB/T18380.3），可定制 ZB（B 级）、ZA（A 级），需明确标注； (5) 绝缘电阻：（20℃）≥0.01MΩ·km（PVC 绝缘标准要求，确保信号传输不漏电、不受干扰）； (6) 耐压性能：1500V 电压下持续 5min 无击穿（出厂型式试验项目，保障绝缘可靠性）。		
34	配线 4	(1) 规格:NH-RVVP-2*2.5； (2) 额定电压：（U0/U）450/750V（弱电线缆常用等级，U0=对地电压 450V，U=线电压 750V）； (3) 工作温度范围：绝缘耐温≤70℃（PVC 材质）；环境温度-20℃~40℃（常规室内场景，避免暴晒/极端低温）； (4) 阻燃等级：常规 ZR 为 C 级（GB/T18380.3），可定制 ZB（B 级）、ZA（A 级），需明确标注； (5) 绝缘电阻：（20℃）≥0.01MΩ·km（PVC 绝缘标准要求，确保信号传输不漏电、不受干扰）； (6) 耐压性能：1500V 电压下持续 5min 无击穿（出厂型式试验项目，保障绝缘可靠性）。	m	1929 .72
35	配线 5	(1) 规格:NH-RVVP-2*1.0； (2) 额定电压：（U0/U）450/750V（弱电线缆常用等级，U0=对地电压 450V，U=线电压 750V）； (3) 工作温度范围：绝缘耐温≤70℃（PVC 材质）；环境温度-20℃~40℃（常规室内场景，避免暴晒/极端低温）； (4) 阻燃等级：常规 ZR 为 C 级（GB/T18380.3），可定制 ZB（B 级）、ZA（A 级），需明确标注； (5) 绝缘电阻：（20℃）≥0.01MΩ·km（PVC 绝缘标准要求，确保信号传输不漏电、不受干扰）； (6) 耐压性能：1500V 电压下持续 5min 无击穿（出厂型式试验项目，保障绝缘可靠性）。	m	261.36
36	控制电缆	(1) 规格：NH-KVV-7*1.0； (2) 额定电压：（U0/U）450/750V（控制电缆常用等级，U0=对地电压 450V，U=线电压 750V）； (3) 工作温度范围：绝缘/护套耐温≤70℃（PVC 材质）；环境温度-20℃~40℃（室内固定敷设，避免极端环境）； (4) 耐火性能：乙级耐火（默认）：750℃火焰燃烧 90 分钟，能维持通电传输信号（GB/T19666-2019）；甲级需标注“NH-Y”；	m	469.8

		(5) 绝缘电阻: (20℃) $\geq 0.01\text{M}\Omega \cdot \text{km}$ (PVC 绝缘标准要求, 确保芯线间不漏电、信号无串扰); (6) 耐压性能: 1500V 电压下持续 5min 无击穿 (出厂型式试验, 保障绝缘强度)。		
37	剔槽	(1) 墙面剔槽及恢复; (2) 划线、剔槽 70×70mm, 含抹灰填平清理。	m	360
四	防火门监控			
38	电气火灾模块	(1) 规格: 工作电压二总线电压: DC14V~28V; (2) TC 二总线电流 $\leq 3\text{mA}$; (3) 指示灯: 工作指示灯: 产品正常工作时绿色指示灯闪亮; 报警指示灯: 产品检测通道报警时红色指示灯闪亮; (5) 剩余电流: 默认报警值 500mA; (6) 剩余电流: 报警值范围 300mA (含) 至 1000mA (含) 之间, 通过编码器设定或控制器设置, 调节精度 10mA; (7) 温度默认报警值 80℃; 温度报警值范围 55℃ (含) 至 100℃ (含) 之间, 通过编码器设定或控制器设置, 调节精度 1℃; (8) 通讯方式: 二总线, 总线规格 ZR-RVS 双绞双色线 (红黑色) 截面积: $1.0\text{mm}^2 \sim 1.5\text{mm}^2$; (9) 通道数 2 个, 3 米距离内可连接 1 只剩余电流互感器和 1 只温度传感器; (10) 使用环境温度: -10℃~40℃, 相对湿度: $\leq 95\%$ (40±2℃) 无凝露; (11) 外壳防护等级 IP40; (12) 最大外形尺寸: 长 25mm×宽 35mm×高 135mm; 重量 0.32Kg±0.01Kg。	个	40
39	配线	(1) 规格: ZR-RVSP-2*1.5; (2) 额定电压: (U0/U) 450/750V (弱电线缆常用等级, U0=对地电压 450V, U=线电压 750V); (3) 工作温度范围: 绝缘耐温 $\leq 70^\circ\text{C}$ (PVC 材质); 环境温度 -20℃~40℃ (常规室内场景, 避免暴晒/极端低温); (4) 阻燃等级: 常规 ZR 为 C 级 (GB/T18380.3), 可定制 ZB (B 级)、ZA (A 级), 需明确标注; (5) 绝缘电阻: (20℃) $\geq 0.01\text{M}\Omega \cdot \text{km}$ (PVC 绝缘标准要求, 确保信号传输不漏电、不受干扰); (6) 耐压性能: 1500V 电压下持续 5min 无击穿 (出厂型式试验项目, 保障绝缘可靠性)。	m	234. 45
40	配管	(1) 材质: 焊接钢管;	m	213.

		(2) 规格: SC15; (3) 材质类型: 低碳钢 (Q235B 为主流), 导电 (4) 性能良好 (便于接地), 机械强度高; 部分场 (5) 景用镀锌焊接线管 (热浸镀锌/电镀锌, 增强防腐); (6) 工作环境温度: -20℃~70℃ (适配室内外电气敷设, 避免高温暴晒或极端低温导致管材脆裂); (7) 接地要求: 焊接线管需作为接地导体时, 管段间连接电阻≤0.03Ω; 接地线与线管连接可靠, 接地电阻≤4Ω (与系统接地一致)。		3
五	室外消火栓			
41	复合管	(1) 部位: 室外; (2) 材质、规格: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DN100; (3) 材质组合: 基层 Q235B 碳钢, 复层 304/316L 不锈钢 (食品级/耐腐级); (4) 耐温范围: -20℃~120℃ (304 不锈钢)、-40℃~150℃ (316L 不锈钢); (5) 抗压强度: ≥215MPa (基层), 耐腐蚀性符合食品接触用标准 (饮用水/医药行业); (6) 重量: 约 32~38kg/m (含不锈钢层)。	m 21.7 8	
42	镀锌钢管	(1) 部位: 室外 (2) 材质、规格: 镀锌钢管 DN150; (3) 屈服强度 (σ_s): ≥235MPa (保障管道承压变形能力); (4) 抗拉强度 (σ_b): 370~500MPa (断裂强度, 确保结构稳定); (5) 伸长率 (δ_5): ≥26% (塑性指标, 避免脆裂); (6) 耐腐蚀性能: 需防腐处理 (热浸镀锌: 镀层厚度≥85 μm; 刷漆/涂塑), 适用于中性介质 (水、空气); (7) 焊接接头强度: 不低于母材强度的 90% (焊缝无气孔、夹渣, X 光探伤合格)。	m 6.35	
43	消火栓井	(1) 井尺寸: 1*1*1m (2) 材质: 红砖 (3) 厚度: 不小于 120mm (4) 涂层处理: 防水防腐	座 5	
44	室外消火栓	(1) 公称直径: SF100/6.5-1.0 (2) 连接方式: 沟槽 (3) 耐压≥1.6Mpa	套 5	
45	闸阀	(1) 公称直径: DN150	个 5	

		(2) 连接方式: 沟槽 (3) 耐压≥1.6Mpa		
46	砌筑水泵接合器井	(1) 井尺寸: 1*1*1.5m (2) 材质: 红砖 (3) 厚度: 不小于 120mm (4) 涂层处理: 防水防腐	座	2
47	消防水泵接合器	(1) 部位: 室外; (2) 型号、规格: SQS100-A 工作; (3) 温度范围-20℃~50℃ (适应室内外消防环境, 耐低温防冻、耐高温暴晒); (4) 密封性能公称压力下, 保压 30min 无渗漏 (水压试验要求: PN1.6MPa 试压 2.4MPa, PN2.5MPa 试压 3.75MPa); (5) 流量特性额定流量: DN100≥15L/s, DN150≥30L/s (确保消防车快速补水, 满足消防灭火流量需求)。	套	2
六	防火门			
48	钢质防火门▲	(1) 符合 GB12955-2008 防火门标准和 CCCF-CPRZ-18:2019 《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火灾防护产品建筑耐火构件产品》实施细则标准要求; (2) 耐火等级: 乙级及以上; (耐火完整性≥0.9h, 耐火隔热性≥0.9h; 即火灾中能保持 90 分钟不穿透、不丧失隔热能力); (3) 填充物: 防火门芯板 (不燃防火板); (4) 隔热型防火玻璃总厚度≥10mm; (5) 门框材质厚度: 冷轧镀锌钢板≥1.2mm; (6) 防火膨胀密封件: A 型, 15*2; (7) 门锁: 防火锁; (8) 合页: 防火铰链; (9) 配备防火插销及防火顺序器; (10) 尺寸: 3170 mm*2830 mm≥尺寸≥1530 mm*2820 mm (根据现场定制)。 (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m 2	180. 35
49	防火玻璃	(1) 产品类型: 防火玻璃嵌装; (2) 规格尺寸: 单块玻璃最大尺寸: ≤850 mm*570 mm≥670 mm*360 mm; 厚度: ≥6mm (需匹配 0.9h 耐火性能); 耐火性能: 符合 GB12955-2008 《防火门》标准, 耐火完整	m 2	92.8 8

		<p>性$\geq 0.9h$；</p> <p>(2) 环保要求：玻璃及配套密封材料不含甲醛、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符合 GB/T 18585-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p> <p>(4) 认证要求：通过国家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CCCF）认证，并在玻璃表面清晰标注 3C 认证标识及耐火等级标记。</p>		
七	系统集成服务			
50	系统集成服务	包含所有软件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管道敷设、消防设备及通讯设备拆除恢复，墙体打洞，垃圾清运，线路维修等。	项	1
51	消防防验收	<p>(1)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学校进行房屋质量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p> <p>(2) 对学校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p> <p>(3) 按住建验收部门要求完成消防整改、报验资料规整并全面负责协助学习进行消防报验并通过验收。</p>	项	1

备注：投标单位须负责其所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网络连接、旧设备拆除、新旧设备之间数据转移、内部环境的改造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必要配套工作，具体要求根据招标人意见进行实施，所产生的一切相关协调及施工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实际装修环境和改造情况，管道敷设道路开控恢复、综合布线、消防合规性整改等内容取得住建消防合格意见书，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或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招标人使用中标人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4、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5、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2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6.3提供3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将不被接受。

6.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投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招标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招标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投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6.5质保期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6.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投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7、技术服务

7.1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

7.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系统说明文件。

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提供详细的工程日志。

投标人应在规范书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提供基于业务开放和日常维护的规范操作说明。

8、索赔

8. 1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

8. 2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有责任立即更换部分或全部问题产品，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3对招标人提出的设备发生的故障现象和问题都必须给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提供解决方案，并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需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控股、管理关系响应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响应范围	符合本项目采购范围
	响应质量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100分）

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的合理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值。</p> <p>2、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

		<p>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25分	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政府或公共事业单位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5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能提供有效证件和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得 5分，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团队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内容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方案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维修备品备件等内容： (1) 内容详细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内容详细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
	隐患分析及解决方案	5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学院现存的安全隐患分析和对该项目投入后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勘察） 在此次消防整改提升采购项目方案中能依据各系统消防设计规范及法规条文，一一罗列消防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阐述详细、完整，安全性、稳定性、切实可行的，得5分； 安全隐患问题及解决方案，阐述较为详细、较为完整，安全稳定性较强、较为切实可行的，得3分； 安全隐患问题及解决方案有提供但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全面的，得1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	35分	供应商全部满足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5分，若在评审中发现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实际为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加▲项为重要参数指标，未按要求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具备CNAS认可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图纸方案设计	5分	<p>针对此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4-2014消防设施深化的消防图纸方案设计。</p> <p>图纸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得5分；</p> <p>图纸方案设计较为科学、较为合理、较为详细完整，较为可行得3分；</p> <p>方案有提供但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全面的得1分；</p> <p>不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合同履行的地点、实施组织、人员配备、安装调试、项目进度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p> <p>(1) 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具体、可实施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p> <p>(2) 方案全面完整、明确具体、可实施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3) 方案不完整、不可行的，不得分。</p>

特别说明：

- 1、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 2、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3、技术参数提供的检测报告，在“技术偏差表”-“说明”栏里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报价明细表
- (6) 项目实施规划
- (7) 技术偏离表
- (8) 承诺函
- (9) 资格条件承诺函
- (10) 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响应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2、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	数量/单 位	单价	合计
.....							
报价总计						元	

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规划

七、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				

- 注：1、如果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声明无偏离，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内容，且提供的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发生偏离或偏离程度与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声明不一致，则应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响应为准，且将作为评标因素考虑。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